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吳夏麗梅
被告 邱忠興

崇智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崇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法官 陳 箐
法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毓珊